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公路治安秩序。
- (二) 疏导交通堵塞，管理交通安全，纠正处理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交通事故隐患。
- (三)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
- (四) 负责对本县辖区内的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发证；组织对机动车辆进行安全检验，对管辖范围内的机动车辆核发牌证。
-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交通管理工作和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本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预算学生人数 0 人。

第三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6.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8.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8.08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6.7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1,156.18
三、事业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96.88	本年支出合计	1,548.6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51.73		
收入总计	1,548.61	支出总计	1,548.61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9.45	47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5	26.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08		348.08
2040221	特别业务	676.73		676.7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96.88	一、本年支出	1,548.61	1,200.53	348.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8.8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8.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住房保障支出	26.75	26.75		
		公共安全支出	1,156.18	1,156.18		
		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348.08	
二、上年结转	151.73	二、结转下年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548.61	支出总计	1,548.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201	行政运行	479.45	47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0	17.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5	26.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08		348.08
2040221	特别业务	676.73		676.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2.03	172.0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津补贴	77.42	77.4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4	13.0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8	4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5	16.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5	41.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	2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5	26.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7	3.27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1013 公务车购置费	50303 资本性支出	53.70		5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8.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29002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	82.70		9	20	53.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 本 支 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48.08		348.0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548.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住房保障支出	26.75	
公共安全支出	1,156.18	
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财政拨款预算表

填报单位：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48.61	1,200.53	348.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7.60	17.60		
住房保障支出	26.75	26.75		
公共安全支出	1,156.18	1,156.18		
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348.08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	钟海丽	联系电话	13767769565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公共安全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13	编制控制数	
在职人员总数	38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548.61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548.61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1548.61	其中：人员经费	413.22
公用经费	110.58	项目经费	1024.8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力:民警职工 38 人、辅警 86 人	124 人
		增加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等设备	≥6 个
	质量指标	确保人员工资全部按政策发放到位	100%
		保障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出现网络运行中断、瘫痪等，各交通设施得到及时修复。	设备正常运转率达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大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按时发放	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不超过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财政预算。	加强日常管理，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结合实际制定财务工作计划，抓好各项事项的统筹协调、逐步建立高效率可核实的工作机制，保障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大队各项决策全面落实，充分调动全队工作积极性。	100%
		通过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严管重罚，强化隐患治理，强化交安宣传，最大限度控风险、防事故，全力保交通安全畅通，全面提升公安交警的工作效率和队伍整体形象。	交通事故下降，交通秩序畅通。
		促进市民文明出行，共建文明城市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民交通安全意识、交通法治及交通文明意识	明显增强
		增强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设 G206 国道官桥、莲乡大道新石中等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G206 国道官桥至水庙段区间测速等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1.01.01	结束日期:	2021.12.31
项目负责人:	邹胜平	联系人:	范国伟
联系电话:	13970135088	是否重点项目:	
项目总金额:	348.08 万元	本年度预算金额:	348.08 万元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交通安全隐患大,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实施可行性:	交通安全隐患大,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项目实施内容: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中长期目标: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6 套
	质量指标	保证设备 24 小时运转	24 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 24 小时服务	365 天
	成本指标	尽量节约成本开支	≤348.0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强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缓解交通拥堵, 促进市民文明出行, 共建文明城市	取得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有效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入预算总额 154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8.0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1.7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154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3.8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3.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8 万元；项目支出 1024.8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5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5 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3.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3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政补助支出预算总额为 154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15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8.08 万元。

按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3.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3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348.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211.91 万元，主要是建设 G206 国道官桥等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莲乡大道道路标线重划、增设莲乡大道新石中路口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全国“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现场推进会相关工作费用、实施 G206 国道石城官桥至水庙段区间测速建设、工业二路路段安装 2 套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等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0 万元，没有使用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58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公用经费及办公用房费用，比去年预算安排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4辆执法执勤特种车辆。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总金额869万元，其中公开招标869万元，非公开招标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采购车辆4辆。

（九）建设G206国道官桥、莲乡大道新石中等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G206国道官桥至水庙段区间测速等项目情况说

明

1. 建设 G206 国道官桥、莲乡大道新石中等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G206 国道官桥至水庙段区间测速等项目

1) 项目概述：交通安全隐患大，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规范行车秩序，我大队拟在 G206 国道官桥与 G356 国道 T 字路口、莲乡大道新石中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G206 国道官桥至水庙段区间测速等建设项目。

2) 立项依据：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规范行车秩序。

3) 实施主体：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4) 实施方案：1、确定建设实施地点；2、设定建设规模及目标；3、主要建设条件，项目设施配套情况；4、项目投入的总资金情况。

5) 实施周期：202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48.0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切实规范行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详情见附表中《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石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 4 辆执法执勤特种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

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额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